滕州市伤骨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1日，滕州市伤骨医院在滕州市成立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了滕州市伤骨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滕州市伤骨医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5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根据滕州市伤骨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滕州市伤骨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滕州市益康大道1129号，院区中心坐标为：E 117.170906，N 35.059396。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9161m2，规划建筑面积25688m2，项目主要设置门诊和康复训练中心、公寓型老年康复病房等，共设置床位270张，日门诊量约60人次/天。该院职工200名，年运行365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7月滕州市伤骨医院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滕州市伤骨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滕州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11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滕环行审字[2012]4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2012年7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4月建设完成，企业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5万元，占总投资的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滕州市伤骨医院项目”全部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滕环行审字[2012]4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的建设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该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核查，对照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本项目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方式、厂区布局及设备清单略微变动，废水处理方式由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变更为“接触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能力由300m3/d 增加为350m3/d；病房废气消毒方式由紫外线循环风臭氧消毒机变更为“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均属于治理方式升级，且总体生产规模基本不变。经对照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医疗污水处理由院区污水处理站承担，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350m3/d，依据《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HJ 2029-2013)中的规定，采用以解决生物污染为主的生化处理，即废水经地下管网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出水经格栅自流入调节池，调节池出水经泵抽至缺氧池处理，缺氧池在A/O脱氮工艺中同时起到反硝化作用，缺氧池出水自流入好氧池，好氧池中放置填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同时设置回流泵进行回流此工艺为A/O法脱氮工艺。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经沉淀后流至消毒接触池，进行消毒后，消毒达到山东省《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病房通风废气：设置医用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并种植一些耐污染的树种，吸收空气中的污染物质，净化环境空气。

食堂油烟：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处理效率90%以上、异味净化效率80%以上，然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经除臭除味处理排放。

（三）噪声

医院所用医疗设备均是先进的医疗设备，噪声级极小，噪声源主要为空调、排烟风机等公用工程设备和进出医院的车辆。为减少噪声污染，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设消音器，増设隔音板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通过合理布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治理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构成污染影响。

（四）固体废物

医院固废主要包括一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垃圾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置，医疗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辐射

按照批复要求，2019年5月6日以《滕州伤骨医院放射科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937048100001853。

（六）应急预案

按照批复要求，本项目编制了《滕州市伤骨医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并于2019年7月3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号：370481-2019-026-L。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经初步处理的污废水排入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再生处理，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滕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不需单独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水站总排口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值分别为pH：8.54；CODCr：37mg/L；氨氮：0.203mg/L；动植物油：14.0mg/L；总磷：0.80mg/L；挥发酚：0.0016mg/L。以上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 37/596-2006）三级标准（PH6~9、CODcr≤120mg/L、氨氮≤25mg/L、动植物油≤15mg/L、总磷≤1.0mg/L、挥发酚≤0.5mg/L）。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为1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20（无量纲））。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建筑物1.5米米高排气筒排放，两次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0.6mg/m3、0.44mg/m3，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2中型饮食业单位排放标准要求（≤1.2mg/m3）。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东、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0.7～52.6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35.6～42.2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西厂界位于道路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7.0～64.1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50.8～52.3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中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垃圾、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与废油脂。医疗废物暂存于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并贮存于加盖的桶内，交由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餐饮垃圾与废油脂产生量较小，混入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废水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滕州市伤骨医院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补充污水出水中粪大肠菌群，余氯的检测报告。

2、定期进行出水水质的检测，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3、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分类管理，做好标识，做好台帐。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19年7月21日

**滕州市伤骨医院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7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成 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组 长 | 闫 超 | 滕州市伤骨医院 | 法人 |  |
| 建设单位 | 陶 峰 | 滕州市伤骨医院 | 副院长 |  |
| 检测单位 | 刘立哲 |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
| 专 家 | 宋志慧 | 青岛科技大学环境与安全学院 | 副教授 |  |
| 专 家 | 李天晶 | 济宁市兖州环境监控中心 | 工程师 |  |
| 专 家 | 吕承凯 | 济宁市兖州环境监控中心 | 工程师 |  |
| 专 家 | 汪 清 |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 专 家 | 王海霞 | 青岛墨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